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暑期重補修開課處理要點

89年1月3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30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11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學習機會，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依據本校學則、選課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暑期開課，於該學期暑期開始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暑修班級之開設，除通識語文課程填寫暑修開班科目表外，其餘需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同意後始得開設。
- 三、暑期開班（以下簡稱暑期班）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，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，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至少要排六週。
- 四、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修：
 - 1、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2、因轉學、轉系等特殊原因須重（補）修必修科目者。
 - 3、應屆畢業生須重（補）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 - 4、學生因系所學位學程停招，且必修課程停開致無法選課者。
- 五、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六學分為限（應屆畢業生得另增加五學分）。
- 六、選修人數每班至少滿二十人(含)，該科目始得開班，若未達二十人(含)但達十人(含)以上者，須繳交二十人之費用始得開班。
- 七、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手續。各科目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除休、退學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 - 1、成績及格與否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2、所修學分總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、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3、學生成績考查，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學校同意，並備公函始得修課。
- 十、本校學生欲於暑期至他校選課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